



171520115642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0014054HJ

样品类别:	废水
委托单位:	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化工园区		
	联系人	陈长营	电话	15264731949
检测日期	2020-10-20~2020-10-26			
采样人员	陈兆胜、毕玉栋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--			
备注	--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废水	污水总排口	1	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氮、总氰化物、总铜、总锌、悬浮物、挥发酚、硝基苯类、色度、苯胺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透明	1天*1次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5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150B 生化培养箱 A-1706-ZX204	0.5	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40	0.05	mg/L
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 2 HJ 484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34	0.004	mg/L
	总铜、总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AADUO240FS/240Z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-1403-ZX47	0.05	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ME204E 电子天平 A-1403-ZX40	4	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403-ZX34	0.01	mg/L
	硝基苯类	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/固相萃取-气相色谱法 HJ 648-2013	7890B 气相色谱仪 A-1708-ZX201	--	µ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/T 11903-1989	--	--	倍
苯胺	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/T 11889-198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403-ZX34	0.03	mg/L	

四、水质参数

采样日期	水质参数		
	点位	水温 (°C)	流量 (m ³ /s)
2020-10-20 15:19	污水总排口	18.2	0.0017

五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污水总排口	2020-10-20 15:19	FS201020003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1.6
			总氮	mg/L	14.4
			总氰化物	mg/L	未检出 (<0.004)
			总铜	mg/L	未检出 (<0.05)
			总锌	mg/L	未检出 (<0.05)
			悬浮物	mg/L	8
			挥发酚	mg/L	未检出 (<0.01)
			硝基苯类	µg/L	未检出
			色度	倍	4
			苯胺	mg/L	未检出 (<0.03)
备注	硝基苯类 (µg/L) 包括: 硝基苯: 未检出 (<0.17)、邻-硝基甲苯: 未检出 (<0.20)、间-硝基甲苯: 未检出 (<0.22)、对-硝基甲苯: 未检出 (<0.22)、邻-硝基氯苯: 未检出 (<0.017)、间-硝基氯苯: 未检出 (<0.017)、对-硝基氯苯: 未检出 (<0.019)、邻-二硝基苯: 未检出 (<0.019)、间-二硝基苯: 未检出 (<0.020)、对-二硝基苯: 未检出 (<0.024)、2,4-二硝基甲苯: 未检出 (<0.018)、2,4-二硝基氯苯: 未检出 (<0.022)、3,4-二硝基甲苯: 未检出 (<0.018)、2,6-二硝基甲苯: 未检出 (<0.017)、2,4,6-三硝基甲苯: 未检出 (<0.021)。	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:

孟花

审核:

李庆丽

批准:

张桂花

签发日期: 2020年10月29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8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